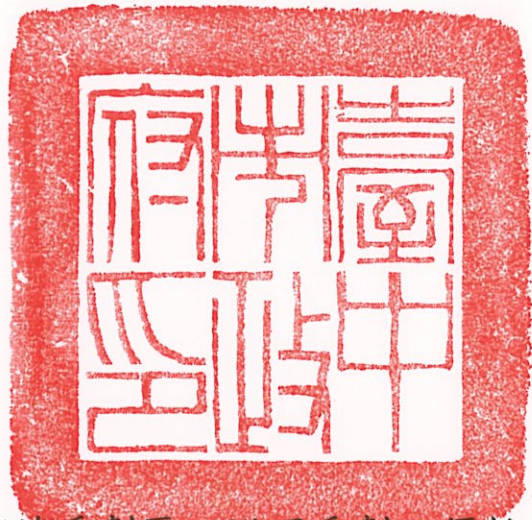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902656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第十四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」辦理重劃必須拆遷補償查估之第一工區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（編號1-143）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（編號1-291）、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（編號1-9）、機械設備遷移費清冊（編號1-2）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（編號1-10）、營業損失補償清冊（編號1-4）、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（編號1-228），各乙份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、本府（建設處）99年9月13日府建土字第0990264751號函及經濟發展處99年9月14日中經農字第099000729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99年9月27日至99年10月27日止共計30日，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建築物之土地坐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期滿公告確定。
- 二、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地政處（臺中市三民路一段一五八號六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。
- 三、地上建築物發放時間：99年11月2、3日（星期二、三）上午9:



00至下午4:00止

- 四、農林作物發放時間:99年11月4、5日(星期四、五)上午9:00至下午4:00止。
- 五、地上物補償費發放地點:中山地政大樓六樓(臺中市三民路一段一五八號六樓)。
- 六、自動拆除獎勵金、機械設備獎勵金、機械設備遷移費、工程營業損失等補償費之發放,配合工程進度辦理。建築物所有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、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。
- 七、上項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,定期通知具領,逾期不領者依法辦理提存。
- 八、檢附第十四期第一工區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、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補償清冊、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、機械設備遷移費清冊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、營業損失補償清冊、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各壹冊。



強志胡張

臺中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蕭麗華

電話：(04)22170571

傳真：(04)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5236@.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9026806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第十四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內（第一工區）辦理重劃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清冊業經公告，請 台端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及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償費公告期間自民國99年9月27日至99年10月27日止共計30日，台端如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之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期滿公告確定。
- 三、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處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。
- 四、合法地上建築物發放時間：99年11月2、3日（星期二、三）上午9:00至下午4:00止。
- 五、農林作物發放時間：99年11月4、5日（星期四、五）上午9:00至下午4:00止。
- 六、補償費發放地點：中山地政大樓6樓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。
- 七、自動拆除獎勵、機械設備獎勵金、機械設備遷移費、工程營業損失等補償費之發放，配合工程進度另行訂期辦理。

正本：區內(第一工區)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600人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2010/09/28
電子印章
16:08:01

裝



訂

線